

96 入學博士班同學：

您好！

根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，第三點、論文指導教授，

第 1 項：「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」，及

第 5 項：「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

並向系辦公室報備」。

請參閱附件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，填妥資料給指導教授簽名

後，敬請於 **97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五) 前** 繳交至系辦詹凱雲處，

謝謝。

系辦公室詹凱雲 KY ^^

97 年 4 月 30 日